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国际大酒店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0	董事换届选举	A股股东
1.0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特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特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特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签署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为期限三年,且不低于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且不低于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国际-2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公司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就同一意见的表决议案。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8/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8/11/26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境外股东的登记资料于2018年11月22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3.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中国华电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华电国际证券合规部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受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14时30分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国际大酒店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日期: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确填写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下名字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阅读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于2018年12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合规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高明成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费用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用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规定。
3. 费用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908881(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13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297),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96
网址:www.bankofcom.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908881(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亦不承诺保证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项目目标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100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0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6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1,862,140,170.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收益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	683,038,042.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0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说明	本次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16日
除息日 <td>2018年11月16日</td>	2018年11月16日
基金净值披露日 <td>2018年11月16日</td>	2018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 <td>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td>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td>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16日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11月19日起权益可供分配。</td>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16日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11月19日起权益可供分配。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t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t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td>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td>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采取的是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之日(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申请设置的现金分红方式)为本次分红方式,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86、4008908881(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至已开通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仅限前场、场外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
2. 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货币基金、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及其他已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均为0的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中如有转换转出至其他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折扣已为0.1折的基金,则不再做调整。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申购费率均为0的证券投资基金并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则自该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所有货币基金、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与其他已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均为0的证券投资基金已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至已开通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仅限前场、场外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
2. 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货币基金、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及其他已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均为0的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中如有转换转出至其他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折扣已为0.1折的基金,则不再做调整。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申购费率均为0的证券投资基金并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则自该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所有货币基金、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与其他已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均为0的证券投资基金已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td>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td>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代码 <td>100088</td>	100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1年10月12日</td>	2011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td>2018年11月1日</td>	2018年11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td>1.071</td>	1.07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td>211,221,727.00</td>	211,221,727.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收益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 <td>85,206,431.76</td>	85,206,431.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td>1.8</td>	1.8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说明 <td>本次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td>	本次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16日(场内)	2018年11月16日(场外)
除息日	2018年11月16日(场内)	2018年11月16日(场外)
基金净值披露日	2018年11月16日(场内)	2018年11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16日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11月19日起权益可供分配。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16日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11月19日起权益可供分配。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发布当日(2018年11月13日)富国5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配期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5日)暂停本基金交易系统转换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86、4008908881(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3.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达A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德恒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德恒续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其条款和条件不具有约束力。本次签订的《备忘录》旨在概述可能形成的最终协议的条款。所有的数字、条款和条件仅是意向性的,并根据各方的自主判断而改变。在其他条件下,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及其项下的交易受限于根据各方自主判断,并以各方商定的方式谈判、签署以及交付的最终法律文件。除了关于保密条款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以外,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合同。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及其条款未涉及实质性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为各方未来开展正式合作谈判或授权程序的指导和基础,未来合作的具体事宜仍需经过合作各方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后,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备忘录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备忘录签订的背景
为深度融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致力于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湾区创新源。本公司和广东中德能源合作促进中心正在共同打造国际性能源技术创新平台——“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旨在为开发区抢占能源产业关键技术制高点,有效提升广州开发区能源产业集群及产业配套链的层级,助力提高广州开发区NEM新兴产业的竞争力及聚集力。
本公司为广州开发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精神,作为广州开发区能源、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商,拟继续引进创新能力强的合作伙伴,并投资建设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成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领军企业。
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主办、本公司承办的“第二届中德能源产业合作发展战略交流会”上,本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合作备忘录。
(二)备忘录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8年11月12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广州以书面方式分别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广州开发区”)、德国TseTneT 工程公司(简称“TNET”)、广东中欧企业合作促进中心(简称“中欧中心”)签署了《共建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氢能检测认证服务中心国际合作备忘录》(简称“《备忘录1》”)、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广州开发区”)、德国开姆尼茨技术大学(简称“TUC”)、广东中欧企业合作促进中心(简称“中欧中心”)签署了《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国际合作备忘录》(简称“《备忘录2》”)。

(三)本次备忘录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各备忘录为开展相关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忘录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按备忘录顺序排列)
1、广州开发区:位于广州市东部,包括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简称广州开发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经济功能区。广州开发区地处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带,2010年相继覆盖香港、澳门、深圳、珠海等城市,本地和周边城市均是制造业企业及高科技与技术服务需求的聚集区。
2、中欧中心:是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与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建的中欧企业合作服务平台,通过引导国外的先进技术行业、产业和研发中心,落户广州开发区,促进中外企业在共享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展合作,实现创新产业与巨大市场需求相结合,带动广东乃至全国的产业技术创新升级,通过国际合作,有效调整提升产业结构,达成自我创新型目标。
3、TNET:位于德国慕尼黑,从事氢能产业、装备、系统及设施的检测和鉴定,及氢能应用系统、检测系统、安全体系的设计,在此方面拥有核心技术,是高压领域专业测试技术的隐形冠军。TNET公司掌握世界及德国国家标准及最高规范的技术要求,在氢能应用、测试、鉴定领域与RHEINMETALL、KRIWAN及ABC等世界著名测试机构共同完成检测测试项目。TNET公司是德国TUV Rheinland、TUV SUD及美国CSA Group三家知名认证机构的授权合作伙伴,承担其测试鉴定和认证委托工作,并接受客户委托提供上述认证机构的测试鉴定及认证服务。
4、TUC:源自于1836年成立的皇家开姆尼茨技术学校,有180多年的历史,机械工程研究方面在德国享有极高的声誉,学校的汽车研究院在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方面的研究具有世界一流水准。

上述合作方均未失信被执行人。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备忘录1》
1、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德国TNET公司、中欧中心同意按照“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在氢能领域的合作,在中德能

源创新研究院下建立氢能产品及装备的检测认证中心,实现共同发展。
2、合作事项
(1)四方同意在广州开发区范围内成立的“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框架下以委托研发的方式开展合作,并以市场化手段运营管理合作事项。
(2)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框架下,广州开发区为研究院提供必要的资金及政策支持;本公司负责研究院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德国TNET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承担委托项目的主要研发和服务任务;中欧中心(或中欧中心在开发区成立的法人企业)参与研究院日常运营管理并负责协调中德合作对接以及收集并整理国内企业的技术需求。
(3)四方同意以本备忘录涉及的内容作为首期合作项目,其中包括氢气部件和系统测试、氢气设备及设施检测验收、对氢气产品设备、部件及系统、加氢站测试、燃料电池汽车动力传动等系统的第三方测试和认证;氢能企业及机构的氢能应用系统、检测系统、安全体系的设计;氢气应用技术和商业评估服务、氢能技术及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分析的本地化研究;还包括世界及欧洲氢能与中国氢能标准的对标研究和对比服务。
(4)在项目合作过程中,TNET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中方(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本公司和中欧中心)负责提供场地、科研设备、研发资金及服务,并组建中方技术团队进行本地化工程研究。
(5)在项目合作过程中,TNET公司原始输入技术的知识产权归TNET公司所有,中德双方在“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合作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所有。如果该成果被收购或以技术股份的形式投入商业公司实现产业化,所产生的利益各方另行商议具体分配方式,并单独签订项目合同。
(二)《备忘录2》
1、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德国TUC、中欧中心同意按照“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在氢能领域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2、合作事项
(1)四方同意在广州开发区范围内成立的“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框架下以委托研发的方式开展合作,并以市场化手段运营管理合作事项。
(2)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框架下,广州开发区为研究院提供必要的资金及政策支持;本公司负责研究院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德国TNET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承担委托项目的主要研发任务;中欧中心(或中欧中心在开发区成立的法人企业)参与研究院日常运营管理并负责协调中德合作对接以及收集并整理国内企业的技术需求。
(3)四方同意以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金属板涂层技术、金属极板堆叠制造、燃料电池分布电源系统、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供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技术、新能源汽车专用高效协同电机、新能源汽车整车测试等技术及相关制造工艺技术的本地化研究作为首期合作项目。
(4)在项目合作过程中,TUC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中方(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本公司和中欧中心)负责提供场地、科研设备、研发资金及服务,并组建中方技术团队进行本地化工程研究。
(5)在项目合作过程中,TUC原始输入技术的知识产权归TUC所有,中德双方在“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合作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所有。如果该成果被收购或以技术股份的形式投入商业公司实现产业化,所产生的利益各方另行商议具体分配方式,并单独签订项目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充分发挥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的唯一上市公司这一区位优势,紧抓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发展的机遇,结合公司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寻找公司在能源、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的创新发展。同时为区域发展做出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仅对合作各方作了意向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各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明确细节,各方具体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仍存在着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共建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氢能检测认证服务中心国际合作备忘录》(即《备忘录1》);
2、《共建中德能源创新研究院国际合作备忘录》(即《备忘录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88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联合体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组建等事宜,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投交、项目履行条款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交项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康佳集团(以下简称“康佳”)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甘肃省康佳集团自购自建马鬃山供水工程PPP项目预成交公告》(2018-07),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甘肃省康佳集团自购自建马鬃山供水工程PPP项目预成交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佳康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公司”)所属联合体确定为甘肃省康佳集团自购自建马鬃山供水工程PPP项目的预成交社会资本方。
近日,康康公司所属联合体收到了《成交通知书》,被确定为甘肃省康佳集团自购自建马鬃山供水工程PPP项目的成交单位。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名称:甘肃省康佳集团自购自建马鬃山供水工程PPP项目。
2、成交单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康公司所属联合体,预计康康公司未来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8%。
3、项目总投资:约97004.289万元。
4、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位于河西走廊北山山脉岩质山区的马鬃山地区。马鬃山供水工程主要由输水隧洞、供水管涵隧洞、取水构筑物等组成。供水管涵隧洞前段主要在河西走廊北山前洪积扇斜平面上,中段在陡山坡段,后段在干涸盆地及基岩段内。
5、PPP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为15年(含建设期2年)。
若本成交项目可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可为本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该项目建设不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联合体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组建等事宜,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投交、项目履行条款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8-02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桂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桂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王桂生先生自2018年11月1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桂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南京雨花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

人,实到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聘任总经理高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预审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李敏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五、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敏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8-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企业的公告》(豫国资公告〔2018〕16号)、《经济部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企业的公告》(国资公告〔2018〕16号)、《经济部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企业的公告》(国资公告〔2018〕16号)等文件,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3.59%,本次无偿划转至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划转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划转主体通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799,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投资总额持有本公司股份1,15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9%。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呼和浩特市(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